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6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应视为本所就该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林州重机本次《关注函》回复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林州重机本次《关注函》回复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一：1、2019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拟将林钢钢铁 100%股权对外转让，林钢钢铁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1.08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3.73%，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交易定价等具体信息。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请公司以列表形式披露你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并说明按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是否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律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重组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重组办法》

第十二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一）……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第 9.1 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规则第 9.7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林州重机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情况如下，不存在其他资产出售事项：

协议签署/董事会审议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出售股权累计
公司名称	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联采掘）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科）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林钢钢铁）	
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总资产	97,504,364.95	112,443,847.12	358,071,296.43	519,891,353.96
所有者权益	19,912,858.17	91,784,093.85	-27,622,766.7	129,490,731.93
营业收入	45,713,653.19	30,461,240.91	305,108,981.83	358,719,616.72
成交金额	14,893,700	77,000,000	258,000,000	-
受让方	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锦达煤焦）	

注：①东联采掘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将其持有东联采掘 50.64%的股权出售，因东联采掘为参股子公司，在计算“出售股权累计”一项时，以东联采掘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计算；成都天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其持有成都天科 55.0412%的股权出售；林钢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其持有林钢钢铁 100%的股权出售；

②出售股权涉及数据都采用绝对值计算。

三、本次交易按照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确认及公司公告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 13000170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2020）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36 号），林州重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511,443,182.18	2,062,576,180.15	2,807,527,07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58,920,538.83	1,046,576,211.57	827,317,849.78

1、按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过往 12 个月出售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林州重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科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及占林州重机 2018、2019 年度对应科目比例			**营业收入及占林州重机 2018、2019 年度对应科目比例**			**资产净额及占林州重机 2018、2019 年度对应科目比例**		
	资产总额	占 2018 年度比例	占 2019 年度比例	营业收入	占 2018 年度比例	占 2019 年度比例	资产净额	占 2018 年度比例	占 2019 年度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出售股权累计占比	519,891,353.96	6.92%	10.48%	358,719,616.72	17.39%	34.28%	129,490,731.93	4.61%	15.65%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东联采掘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安装、修理矿用机械和机械配件、成都天科主要从事通用飞机及零部件的开发、军用及民用航空航天零部件生产等相关业务，林钢钢铁主要从事铸造生铁等相关业务，东联采掘、成都天科、林钢钢铁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受让方并非同一交易方亦无共同的控股股东，出售东联采掘、成都天科、林钢钢铁事项互相独立。即便按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累计计算的相应数额亦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出售林钢钢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联采掘、成都天科、林钢钢铁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出售东联采掘、成都天科、林钢钢铁事项互相独立。即便按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公司披露的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按照累计计算的相应数额亦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出售林钢钢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是否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出售东联采掘、成都天科、林钢钢铁的成交金额均小于各公司的资产总额，东联采掘、成都天科、林钢钢铁三家公司资产总额累计并未超过公司 2019 年度总资产的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公司披露的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累计计算的相应数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出售林钢钢铁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注函》问题二：3、公告显示，锦达煤焦将在合同生效的 24 个月内分笔将 25,800 万元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1）请你公司结合锦达煤焦财务状况、诚信纪录、股权转让款来源，详细说明锦达煤焦是否具备支付交易对价的能力。

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8），锦达煤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公司公告所涉锦达煤焦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资产	46,000.75	47,917.60
2	负债	20,585.41	20,694.96
3	所有者权益	25,415.33	27,222.64
4	营业收入	156,782.43	28,400.65
5	净利润	955.64	-2.14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锦达煤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4.75%、43.19%。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达煤焦直接持有下列企业股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曲阜通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	300 万元
乌海市丰泰气体厂	92.91%	800 万元
鄂尔多斯市腾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3%	1,021 万元
乌海市中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49%	2,980 万元
新疆西润锦疆贸易有限公司	40%	1,000 万元
乌海市锦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3.21%	7,000 万元
内蒙古展通物流有限公司	30%	1,000 万元
乌海华气洁能有限责任公司	20%	3,000 万元
新疆众诚天合贸易有限公司	20%	2,000 万元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达煤焦在信用中国中无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信息，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无失信信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中无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函内容及结合锦达煤焦的资产负债率、净资产、诚信记录、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达煤焦具备一定的支付交易对价的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请你公司核查锦达煤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担保、任职关键职位、持有股权等。

回复：

（一）锦达煤焦相关情况

1、锦达煤焦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锦达煤焦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01267090G)，并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达煤焦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街以北、乌兰路以西 19 号海世盛名酒店 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廷槐
注册资本	7,000 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0 年 0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精煤、中煤、原煤、焦炭、重介粉、防冻液、钢材、机械设备、建材、电子产品、脱硫粉

2、锦达煤焦之股东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锦达煤焦《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锦达煤焦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内蒙古锦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达投资”）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工商变更日期）退出不再为锦达煤焦之股东外无其他股东变更信息和其他法人股东信息。锦达煤焦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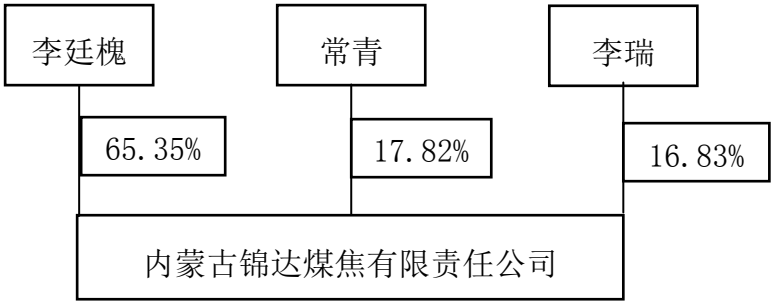

3、锦达煤焦之董监高

根据公司提供的锦达煤焦《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锦达煤焦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无董监高变更信息，其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廷槐，监事为李瑞。

4、锦达投资相关情况

（1）基本信息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锦达投资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注销，其注销前之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锦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98 号包头金融广场 1-A1901
法定代表人	李廷槐
注册资本	5,000 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道路桥梁、基础设施、中小企业项目的投资

2、股东信息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锦达投资于 2019 年 6 月至其注销前无股东变更信息，其注销前之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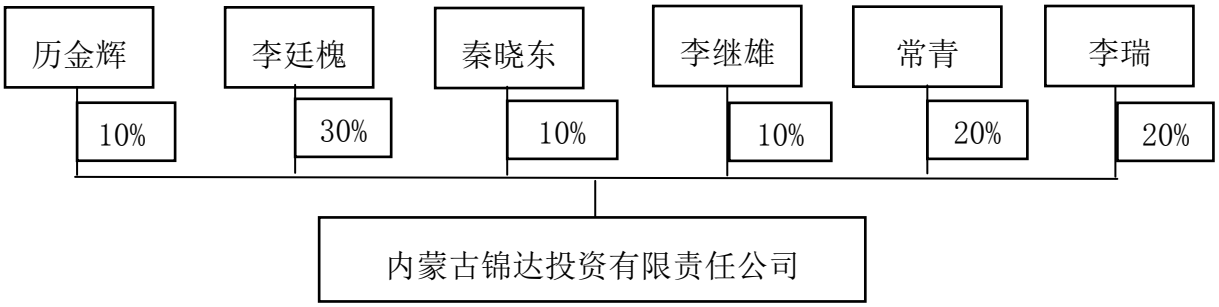

3、董监高信息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锦达投资于 2019 年 6 月至其注销前无董监高变更信息，其注销前之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廷槐，监事为李瑞。

受调查渠道、方法所限，本所律师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之公开信息获取以上锦达投资及其股东、董监高的相关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公司公告，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公司之历任董事、监事、高管为郭现生、韩录云、郭钏、赵正斌、郭日仓、吕江林、朱小平、宋绪钦、郭永红、郭清正、李荣、赵富军、崔普县、吴凯、陈景功（已离任）、张复生（已离任）、楚金桥（已离任）、李伟真（已离任）。

（三）核查情况

受调查渠道、方法所限，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锦达煤焦《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了解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达煤焦及其股东、锦达投资（锦达煤焦过往股东）及其股东、锦达煤焦及锦达投资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获得锦达煤焦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就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担保、任职关键职位、持有股权等的书面、电话访谈确认。依据上述信息，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1）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达煤焦之股东（李廷槐、常青、李瑞）、锦达投资之股东（历金辉、李廷槐、秦晓东、李继雄、常青、李瑞）、锦达煤焦之董监高（李廷槐、李瑞）、锦达投资之董监高（李廷槐、李瑞）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均无重合。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之控股股东仅为郭现生先生，实际控制人仅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公司与锦达煤焦及锦达投资不存在共同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锦达煤焦及其股东、锦达投资及其股东、锦达煤焦及锦达投资之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担保、任职关键职位、持有股权等。

（3）根据公司提供的锦达煤焦及其控股股东李廷槐书面说明，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达煤焦、锦达投资及李廷槐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或持有公司任何股份，锦达煤焦及锦达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共同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锦达煤焦、锦达投资及李廷槐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之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担保、任职关键职位、持有股权等。

（4）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书面确认，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锦达煤焦及锦达投资或持有锦达煤焦及、锦达投资的任何股权，未在锦达煤焦或锦达投资担任任何职务，与锦达煤焦及其股东、锦达投资及其股东、锦达煤焦和锦达投资的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担保、任职关键职位、持有股权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根据公司董监高书面、电话访谈确认，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任董监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锦达煤焦及锦达投资或持有锦达煤焦、锦达投资的任何股权，未在锦达煤焦或锦达投资担任任何职务，与锦达煤焦及其股东、锦达投资及其股东、锦达煤焦和锦达投资的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担保、任职关键职位、持有股权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达煤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担保、任职关键职位、持有股权等。

（3）请你公司披露锦达煤焦各笔付款金额及期限，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以及协议约定的林钢钢铁股权过户前提条件，并详细说明上述条款的设置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

1、锦达煤焦各笔付款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甲方）与锦达煤焦（乙方）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总金额为 25,800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或乙方承接甲方银行贷款等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锦达煤焦各笔付款金额及期限如下：

（1）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3,000 万元；

（2）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再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1 亿元；

（3）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再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6,000 万元；

（4）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乙方再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6,800 万元。

2、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协议》约定，锦达煤焦按照双方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协议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开支、罚款和罚金（包括律师费及利息）。

3、林钢钢铁股权过户前提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协议未约定林钢钢铁股权过户前提条件。

公司书面确认，林钢钢铁为铸造生铁行业，2018 年 11 月根据林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要求，开始停产；至 2019 年 3 月方始复产，复产后受当时钢材市场价格以及复产启动成本支出增加的影响，3-6 月份复产期间生产产品形成产销价格倒挂；2019 年 7 月份因资金紧张，林钢钢铁再度停产至今。为贯彻“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了转让林钢钢铁股权事项，后经与多家收购意向方商谈，除锦达煤焦外，均未达成转让协议。同时，林钢钢铁包括房产、土地、设备等在内的资产均为公司银行贷款做了抵押担保。锦达煤焦基于自身的产品和业务布局，在充分考虑林钢钢铁实际情况后，与公司协商一致签订了《协议》，达成了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约定，公司正在与锦达煤焦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涉及林钢钢铁的过户条件及锦达煤焦的履约保障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锦达煤焦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及林钢钢铁的实际情况签订的《协议》，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符合一定的商业逻辑；公司正在与锦达煤焦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涉及林钢钢铁的过户条件及锦达煤焦的履约保障措施，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授权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郭耀黎

授权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隽　　何晶晶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